

01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台抗字第37號

03

再抗告人 翁柏程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
05 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撤銷改定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360
06 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10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18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翁柏程因犯如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加重詐欺各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第一審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從形式上觀察，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惟再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均係加入同一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犯罪類型、態樣、動機均相似，犯罪時間密切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，認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，尚嫌過重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，自欠妥適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裁定，改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，經核其

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外部界限及裁量內部界限，並說明審酌各罪彼此之關連性、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再抗告人之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既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度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猶執所犯各罪時間密接，其年紀尚輕，長期監禁無助改過遷善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　　法官 洪兆隆

　　法官 何俏美

　　法官 高文崇

　　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